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珠海联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珠海联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中心负压吸引系统、中心空气压缩机系统主机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和真空排气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雅之雷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空气压缩机组、空气干燥机和 PLC 控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艾盛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珠海联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